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4日在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石时态

各位代表:

我代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执行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新进步。全省法院受案82.9万件,比上升增加13.5万件,增长19.4%;结案78.4万件,增加13.6万件,增长20.9%。其中,省法院受案12896件,增加1454件,增长12.7%;结案12295件,增加1293件,增长11.8%。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打造政治过硬法院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及时传达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两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跟进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要求,在党建大厅新建“总书记谈法治”“领袖故事”长廊,强化忠诚教育,切实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二)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围绕学深悟透、做实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两个批次主题教育。省法院班子成员以上率下,带头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基层法院走流程、搞调研、听意见。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形式多样的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大力弘扬龙江“四大精神”,筑牢理想信念。组织全省法院开展立案、执行、信访、积案清理四个专项整治,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解决。

(三)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党中央部署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审结涉黑涉恶及“保护伞”案件814件4917人。依法快审严判把持基层政权、垄断矿产资源、“暴力讨债”“套路贷”等黑恶势力犯罪232件1677人。最高法院两次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交流会,省法院均在会议上介绍经验。

(四)持续推进司法改革。强化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坚定不移推进司法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启动第三批法官入额遴选。全省法院院长办案38.7万件,占结案总数的49.4%。完成农垦、林区法院机构改革后续工作,向“案多人少”法院调剂编制825个,346名分流人员全部到岗到位。

二、以重塑营商新环境为目标,努力打造担当有为法院

(一)积极打造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一审判处犯罪3.4万人,同比上升4.4%。其中,判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犯罪845人,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11749人,危害生产安全犯罪93人,哈尔滨“森耀”案、黑河“3M”案、“财源公司”案等涉众型经济犯罪467人,王尔智、韩冬炎等职务犯罪946人。一、二审依法宣告42名公诉案件被告人、11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通过再审宣告4人无罪,坚决守住防范冤错案件底线。

(二)积极打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38万件,同比上升17%。审结金融借款、保险、证券等案件2.6万件,全力维护金融安全。审结农村土地承包等涉农纠纷4367件,积极服务脱贫攻坚。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715件,助推创新驱动发展。审结涉外及涉港澳台诉讼案件172件、司法协助案件267件,服务保障全方位对外开放。健全民营企业平等保护机制,集中开展涉民企产权再审查案件甄别纠正等工作。

(三)积极打造充满活力的营商环境。审结房地产、建设工程等纠纷5950件,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审结企业破产重整、破产清算及衍生案件97件,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制发服务保障“僵尸企业”处置意见,与省发改委等15部门联合下发通知,保障处置工作有序开展。推动构建政府与法院联动机制,协助地方党委、政府做好北满特钢、西林钢铁等企业破产重整后续工作,帮助企业恢复生机、稳健发展。

(四)积极打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审结行政诉讼案件14092件,审查和执行行政非诉案件4813件。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连续三年位列全国第1名。最高法院在全国法院推广我省行政审判经验做法。狠抓“执行难”问题的解决,执结案件27.9万件,执行到位521.6亿元,实际执行到位率列全国第1名。开展为期6个月的“惩赖行动”,罚款1476万元,司法拘留5666人,判处拒执罪109人。累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0.9万人次,限制高消费206万人次,12.6万人迫于压力自动履行了义务,推动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

三、以践行“打官司不求人”承诺为主线,努力打造为民服务法院

(一)强化科技支撑,以信息化保障推进“打官司不求人”。全省三级法院全部开通诉讼服务网和“移动微法院”,实现网上打官司。大力推行网上立案,当事人自完成网上立案14551件,实现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可立案”;推行跨域立案,当事人选择跨域立案851件,实现人民群众“在家门口法院能立案”;推行网上调解,汇聚1208家调解组织、2829名调解员,在线调解纠纷20016件;推行网上审判,实现当事人在家甚至在省外、(境)外就可以参加诉讼;推行网上接访,办理网络投诉574件,视频接访178件,方便群众在线表达诉求。通过键对键、屏对屏让当事人“打官司不出门”,从而不必求人、不用求人。

(二)强化作风改进,以优质诉讼服务推进“打官司不求人”。将繁简分流、诉前调解、速裁快审等职能全面向诉讼服务中心集结,抓好首问负责、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等制度落实,实现“一站通办”。完善12368诉讼服务热线功能,为群众提供诉讼咨询、案件查询等25万件次,实现“一号通办”。强化诉讼指导,统一印制“打官司不求人”明白卡5万余份,摆放在各级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实现“一卡通晓”。推动诉前调解与速裁快审有效对接,诉前成功调解22373件。建立群众来信来访一律登记建档、归口管理、逐案督办、析因追责机制,实质化解“老案”“难案”1020件。为残疾人等不方便来法院的当事人提供上门服务。各级法院全部拆除诉讼服务窗口的隔离玻璃,以便当事人与法官零距离交流、无障碍沟通。

(三)强化司法公开,以阳光透明司法推进“打官司不求人”。累计在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216.7万条,

裁判文书219.8万份、执行信息115.2万条、庭审直播录播15.9万件。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现场旁听庭审529次、网上集中观看庭审1062次。省法院印制“打官司不求人”宣传海报8万余份,使人民群众了解省法院出台的“打官司不求人”系列举措。开通微信服务号、手机短信推送功能,智能推送流程节点信息101.1万条,使当事人及时了解案情,无需打探、无需托人。

四、以“一体化管理”为抓手,努力打造公正廉洁法院

(一)一体推进全省法院干警统一“刷脸”考勤,推动机关纪律作风持续向好。为全省法院统一配备“刷脸”机,自主研发“法院考勤管理系统”。省法院院长带头,全省法院14086名干警和3977名临聘人员,天天考勤,适时排名,每月通报。对考勤异常、作风不佳的法院,进行靶向巡查督察,专项整治问责,13370人全年无迟到、早退和旷工,全省法院机关纪律作风明显改进。

(二)一体推进全省法院主要工作绩效统一排名,激发各级法院创先争优动力。把各项工作标准嵌入司法大数据管理系统,从中提取公正、效率、效果16项指标,对全省158家中级、基层法院进行排名通报。召开全省大会,先进法院介绍经验,落后法院说明原因,真正做到通报结果明位次、对标对表找差距、红脸出汗有辣味,督促各级法院加油鼓劲、赶超发展。全省法院13个集体受到国家级表彰,73个集体受到省级表彰。

(三)一体推进全省法官办案质效统一排名,源头解决办案中的突出问题。从数字法院系统、法官监督平台自动提取上诉率、发回重审率、改判率、申请再审率等16项指标,对全省所有法官审判质效动态排名、全省公示,办案质效不好的法官自动进入“警示名录”,倒逼规范司法行为、改进司法作风、提升办案质效。全省法院29人受到国家级表彰、34人受到省级表彰。

(四)一体推进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省三级法院层层压实落实靠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支持驻院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在全省法院大会上点名道姓通报批评违纪违法问题。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在选拔考察干部时,除坚持“凡提四必”外,还增加家访、考勤情况、质效排名、所在党支部书记签名背书等内容。坚持挺纪在前、执纪必严,2019年查处违纪违法干警252人,全省法院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五、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核心,努力打造文化创新法院

(一)建设文化阵地,营造精神家园。建设以宪法墙为主体的法治文化阵地、以图书馆为主体的“书香法院”阵地、以院史馆为主体的文化传承阵地、以法官学院为主体的学习研讨阵地,定期组织论文评选、案例讲评、龙法讲坛活动,让广大干警时时处处置身精神家园,陶冶道德情操,坚定信仰信念。

(二)创作文化作品,传播法治理念。深入挖掘法治文化资源,组织干警创作文化作品。省法院微电影《我是法官》、MV《法官誓言》在全国法院评选中获奖,牡丹江中级法院参与摄制的电影《金桂兰》,作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影片参加第九届北京国际电影节。齐齐哈尔中级法院正在参与摄制的电影《涅槃重生》,艺术再现北满特钢破产重整、焕发生机的感人过程。

(三)扛起普法责任,推进全民守法。在全省法院常态化推进“公众开放日”活动,共举办“公众开放日”1394期,其中省法院202期,有27.1万名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法院,监督司法,感受法治进步,接受法治文化熏陶。省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获评全省“五个100”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最高法院肯定我省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为全国法院贡献了一条很重要的经验”。省法院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第十九届省级精神文明创建标兵。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法院各项工作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省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也是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以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为动力,努力践行“打官司不求人”承诺,奋力推进一体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更有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一是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紧紧围绕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聚焦重塑投资营商环境,全力服务保障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紧紧围绕省委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建设“六个强省”等重大部署,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提升服务保障中心工作能力水平。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妥善审理破产、金融等民商事案件,支持行政机构依法行政,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为黑龙江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环境。

三是认真践行庄严承诺,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期待。把践行“打官司不求人”承诺作为有力抓手,制定“打官司不求人”三年行动方案,强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大力推进阳光司法、透明司法,增强“公众开放日”效果,努力提高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四是强化改革的定力和韧劲,坚定不移推进各项改革落地见效。围绕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强化审判权运行监管。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积极推进现代科技的深度应用,为司法审判插上科技翅膀。

五是瞄准忠诚干净担当目标,坚持不懈打造过硬队伍。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法院党的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院、全面从严治警,刀刃向内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全员岗位培训练兵,健全司法职业精神培育机制,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要闻

E-mail:yaowen8900@sina.cn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4日在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高继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在省委和高检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和省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省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切实强化法律监督,主动服务发展大局,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进步。

一、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始终以高度的政治清醒、强烈的政治担当,充分发挥维护国家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职能作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平安和谐的新需求。

二、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21639人、起诉36986人,其中批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1067人、起诉8667人,批捕侵犯公民人身和民主权利犯罪3594人、起诉5021人,批捕侵犯财产权利犯罪6552人、起诉8017人,突出打击涉枪涉爆涉毒、“两抢一盗”等严重破坏社会和谐稳定、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犯罪。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打准、打狠、打深、打透”,依法批捕黑犯罪嫌疑人2244人、起诉1893人。坚决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监督立案21件,纠正漏捕44人、漏诉63人,对不构成犯罪的,依法审查改变定性100件671人。统筹推进“打伞”、“打财”,移送“保护伞”线索519人,监督查清收缴涉黑恶财产。

切实发挥惩治腐败职能作用。查办司法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危害司法公正职务犯罪72人。加强与监察机关衔接配合,受邀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调查142件,受理移送审查起诉1265人,起诉1104人,其中涉黑恶腐败及“保护伞”230人。

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6565人、不起诉2609人。其中因不具有社会危险性不批捕2660人,因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2031人。通过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1783名在押人员变更更轻缓强制措施。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16035件20306人,适用率分别为56.9%和51.2%,其中适用速裁和简易程序比例达到72.2%。

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服务龙江振兴发展

始终以“局内人”定位、“行动派”自觉,紧紧围绕“六个强省”战略部署,立足司法办案,积极探索创新助力龙江振兴发展的有效实现形式。

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6565人、不起诉2609人。其中因不具有社会危险性不批捕2660人,因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2031人。通过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1783名在押人员变更更轻缓强制措施。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16035件20306人,适用率分别为56.9%和51.2%,其中适用速裁和简易程序比例达到72.2%。

三、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服务龙江振兴发展

始终以“局内人”定位、“行动派”自觉,紧紧围绕“六个强省”战略部署,立足司法办案,积极探索创新助力龙江振兴发展的有效实现形式。

积极服务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围绕“打准、打狠、打深、打透”,依法批捕黑犯罪嫌疑人2244人、起诉1893人。坚决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监督立案21件,纠正漏捕44人、漏诉63人,对不构成犯罪的,依法审查改变定性100件671人。统筹推进“打伞”、“打财”,移送“保护伞”线索519人,监督查清收缴涉黑恶财产。

切实发挥惩治腐败职能作用。查办司法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危害司法公正职务犯罪72人。加强与监察机关衔接配合,受邀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调查142件,受理移送审查起诉1265人,起诉1104人,其中涉黑恶腐败及“保护伞”230人。

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6565人、不起诉2609人。其中因不具有社会危险性不批捕2660人,因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2031人。通过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1783名在押人员变更更轻缓强制措施。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16035件20306人,适用率分别为56.9%和51.2%,其中适用速裁和简易程序比例达到72.2%。

三、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服务龙江振兴发展

始终以“局内人”定位、“行动派”自觉,紧紧围绕“六个强省”战略部署,立足司法办案,积极探索创新助力龙江振兴发展的有效实现形式。

积极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大力度惩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犯罪,批捕959人、起诉1232人;突出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互联网诈骗犯罪以及“套路贷”“非法传销”犯罪活动,批捕1231人、起诉1496人。坚持严惩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配合做好利益受损群众体稳控疏导。

积极服务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依法惩治涉农扶贫领域各类犯罪,严厉打击妨害精准扶贫战略实施、坑农害农违法犯罪,批捕235人、起诉328人。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试点开展黑土地公益保护、农村集体“三资”领域虚假诉讼专项法律监督,取得明显成效。

三、切实发挥检察职能,积极服务龙江振兴发展

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6565人、不起诉2609人。其中因不具有社会危险性不批捕2660人,因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2031人。通过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1783名在押人员变更更轻缓强制措施。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16035件20306人,适用率分别为56.9%和51.2%,其中适用速裁和简易程序比例达到72.2%。

积极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大力度惩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犯罪,批捕959人、起诉1232人;突出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互联网诈骗犯罪以及“套路贷”“非法传销”犯罪活动,批捕1231人、起诉1496人。坚持严惩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配合做好利益受损群众体稳控疏导。

三、切实发挥检察职能,积极服务龙江振兴发展

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6565人、不起诉2609人。其中因不具有社会危险性不批捕2660人,因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2031人。通过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1783名在押人员变更更轻缓强制措施。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16035件20306人,适用率分别为56.9%和51.2%,其中适用速裁和简易程序比例达到72.2%。

积极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大力度惩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犯罪,批捕959人、起诉12